**附件二：**

**阳光宣言**

为了发扬华润“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奉行“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推动与合作伙伴建立简单、双赢的合作关系，避免任何个人利益因素干扰，华润置地倡导与合作伙伴共同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不以向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置地的合作关系；

2.不轻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并主动如实向华润置地通报本单位是否有股东或内部员工与华润置地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是否有华润置地离职员工在本单位重要岗位任职；

3.不与华润置地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业务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不在与华润置地合作中弄虚作假、虚报或谎报工程量；

6.不向华润置地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7.不向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8.不给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费用；

9.不向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0.不向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或物资资助；

11.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置地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立即予以制止、严肃处理；发现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及时向华润置地领导或纪检监察部举报；

12.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双方再次合作将受到限制。

华润置地与合作伙伴应积极向员工宣传本宣言，使员工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廉洁、高效、坦诚的合作氛围。

 **附件三：**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甲方：** 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指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有管理权的公司；乙方指参与甲方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中标单位、合同履约单位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双方的参与人、执行人等都受本协议的约束。

诚实守信是甲方的核心价值观，甲方与乙方之间是简单、双赢的企业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在业务合作过程中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一、 甲方廉洁要求和廉洁主张**

1.甲方要求参与以上活动的本单位员工遵守《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不得谋取私利，不得向乙方索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

2.甲方要求参与以上活动的本单位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特殊关系，如本单位员工是否与乙方股东或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等；

3.甲方在资格预审、入围审批、招标文件编制、评议标、定标等采购过程中，只会考虑乙方的经营实力，对品质、工期、成本、安全的控制能力，对招标项目的重视程度，项目团队的人员配置、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商务报价的合理性、报价特别优惠条款等因素，任何重要的流程环节，均由甲方的招标委员会集体决策，不会因为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有特别的照顾和优惠；

4.乙方一旦中标、中选，在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履约评级、变更签证确认、合同结算等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不会因为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降低合同标准、增加费用、抬高结算金额等；

5.发现乙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应坚决拒绝，并向乙方领导反馈，根据情况严重性，甲方将给予乙方合作供应商名册降级、列入黑名单、或解除合同等处罚；

6.对甲方人员的违约行为，欢迎乙方进行投诉、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举报人及投诉举报内容高度保密，并在接到投诉举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

7.对于长期支持和敢于揭露甲方员工存在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优先考虑给予合作机会。

**二、 乙方廉洁要求**

1.乙方应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反馈和举报；

2.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通报本单位股东或员工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是否有甲方离职员工在本单位担任重要岗位；

3.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等；

6.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娱乐、体育、休闲、旅游等活动；

7.乙方不得给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费用；

8.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乙方不得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行为提供资金或物资资助；

10.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立即制止、严肃处理。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1.乙方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经查证属实的，将被列入甲方的黑名单，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再次合作将受到限制。

**三、投诉及举报管理**

1.甲方投诉及举报管理：

甲方设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邮箱：lianjie@crland.com.cn，电话：0755-22191515。

2.乙方投诉及举报管理：

乙方设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 ，

邮箱： ，

电话：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四：**

**环保宣言**

为了践行企业环保社会责任，促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成为绿色产品的引领者、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励致家私倡导与合作伙伴共同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绿色发展理念，依法经营，主动履责，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

2、加快清洁高效可循环生产工艺与高污染落后工艺的更迭，提高企业环保标准，提升绿色制造技术水平。

3、树立产品生命全周期绿色环保理念，从产品设计、采购、生产、运用、报废等各环节考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因素，努力建设成环境友好型企业。

4、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保要求，并积极探索、推广环保原辅材料、清洁能源的投入和应用。

5、加强产品制造、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因素的管控。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合规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6、销售过程所用包装材料、容器应优先采用可回收材料，不过度包装。

7、主动提供产品所含有毒有害物质（如甲醛、VOCs、三苯等）浓度检测报告等资料，完成产品相关环保属性认证。

8、产品的使用能达到环保、健康、安全的要求，化学品应如实编制、提供有效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当数据或信息发生变动，应及时修编，并主动提供最新版本、告知更改之处。

9、丧失特定功能的产品、原辅料并不意味着其价值的消失，应尽量对其进行分类回收。对无法回收的，应做到合法合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0、以环境保护为诉求，制定绿色供应商的认定原则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环境相关指标的评价，共同促进、完善绿色供应链能力的建设。

励致家私与合作伙伴应积极向企业员工、上下游合作方宣传本宣言，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先锋。贯彻落实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政策、举措，加强企业环保主动管理，提升双方环保管理能力。